

秦皇岛抚宁县蔡庄煤矿 专项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4]3391号

秦皇岛抚宁县蔡庄煤矿:

中煤科工能源投资秦皇岛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秦皇岛抚宁县蔡庄煤矿(以下简称蔡庄煤矿或公司)截止2014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情况进行审计,蔡庄煤矿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对公司截止2014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的真实性、合理性发表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包括抽查、分析、重新计算、询问、函证等方法以检查支持各项资产和负债的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确认公司201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现将审查核实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蔡庄煤矿的基本情况

蔡庄煤矿位于秦皇岛市抚宁县驻操营镇,属于股份合作企业,矿区范围:北起营房,南至360.7高地。东起蔡庄,西至河口。南北长约2000米,东西宽约1800米,面积约2.2926平方公里,有秦-青公路自矿区东侧1公里通过,矿区至秦-青公路有自修水泥路,交通十分便利。蔡庄煤矿持有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5月20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100004220);法定代表人,张会明;注册资金225万元;住所位于抚宁县驻操营镇义院口村;经营范围为原煤开采、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1月27日)。蔡庄煤矿通过2008年年检,公司未按时参加

2009年度企业年检，2011年6月10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冀工商处字（2011）第148号），内容为：蔡庄煤矿未按规定接受2009年度检验，也没有办理注销登记。经公告催检后，仍未按规定接受年检。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依法吊销蔡庄煤矿的营业执照。

根据河北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证号为1300000620291的采矿权许可证，该矿生产规模6万吨/年，有效期限5年，自2006年6月至2011年6月，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矿区面积为2.2926平方公里。蔡庄煤矿处于整合期，采矿权许可证到期后未换发新的采矿许可证书。

二、专项审计的工作依据

1. 《企业会计准则》；
2.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2011]45号文和冀政函[2013]27号文；
4. 《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5. 参照2003年国资委令第1号《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和国资评价[2003]73号《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

三、专项审计实施过程及实施情况

1. 审计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
2. 具体实施情况：

（1）对蔡庄煤矿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以保证蔡庄煤矿审计基准日净资产情况的准确性和公允表达；

（2）核对、询证、查实蔡庄煤矿债权、债务，监盘现金和抽盘存货；

（3）勘察、抽盘蔡庄煤矿固定资产并验证其产权；

(4) 协助蔡庄煤矿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次审计目的和要求调整有关账项;

(5) 参照清产核资政策, 根据相关财务会计准则规定, 对蔡庄煤矿清理出的有关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及资金挂账进行核实、鉴证。

四、专项审计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结果

本次专项审计的工作范围为蔡庄煤矿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其中: 资产总额30,598,186.05元; 负债总额33,194,163.11元; 所有者权益-2,595,977.06元, 其中实收资本2,250,000.00元, 未分配利润-4,845,977.06元。

在此次专项审计过程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煤科工能源投资秦皇岛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各项协议及国家相关部门下发的各项政策文件, 调整后的资产总额25,957,095.42元; 负债总额33,775,388.89元; 所有者权益-7,818,293.47元; 经确认的各项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分别如下:

1. 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经审计确认的其他流动资产237,051.89元, 其中: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额237,051.89元。

2. 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账面固定资产原值32,741,752.77元, 经审计调整后的账面固定资产原值19,014,457.04元, 调整后的累计折旧11,501,077.34元, 调整后账面固定资产账面净值7,513,379.7元。

公司另申报固定资产原值29,918,520.64元, 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现场勘查和重新评估, 确认盘盈资产的重置价值, 调增固定资产净值18,532,778.41元。

经审定后的固定资产净值共计26,046,158.11元，其中：房屋建筑物2,309,164.25元，构筑物7,271,457.57元，井巷工程12,313,913.53元，管道和沟槽761,660.55元，机器设备3,317,000.23元，运输设备45,078.85元，电子设备及其他27,883.13元；经审定后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005,842.14元，固定资产价值共计25,040,315.97元。

3. 无形资产情况

2000年9月29日，河北省国土资源厅以国土资矿认字[2000]第061号文《国土资源部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确定蔡庄煤矿采矿权价款为848,300.00元。

根据2000年向国土资源厅报备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确定蔡庄煤矿服务年限为39年。

基于上述事项，从2000年9月至企业在2008年6月开始停产整合，无形资产应摊销468个月，自批复日累计摊销93个月，累计摊销余额168,572.44元，调整后无形资产净值679,727.56元。

4.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经审计调整后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为186,124.75元，其中：工会经费180,856.69元，教育经费5,268.06元。

5. 其他应付款情况

经审计调整后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33,589,264.14元，其中：股东代垫款项33,589,264.14元。

6. 所有者权益调整

公司实收资本2,250,000.00元，已经秦皇岛星日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星设字[2006]第0213号验资报告验证；专项储备3,467,510.21；经上述事项的调整后，未分配利润为-13,535,803.68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7,818,293.47元。

五、重大事项说明

1. 关于土地使用权情况

蔡庄煤矿持有1997年8月11日抚宁县土地规划管理局签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抚土国用（97）字第50号），证书描述蔡庄煤矿用地面积3333.33平方米，使用期限33年，因公司未入账且未获取该经济行为的其他相关资料，因此本次审计未将该土地使用权纳入审计范围。

2. 关于房屋产权证情况

蔡庄煤矿房屋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六、其他事项说明

因蔡庄煤矿未能够提供完整的从最初成立至2008年整合期间的矿产资源使用费缴纳资料，因此，对于矿产资源使用费缴纳完整性未能确认；蔡庄煤矿除了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外，其他社会保险均未缴纳。

本报告仅供中煤科工能源投资秦皇岛有限公司对蔡庄煤矿兼并重组之用，非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资产负债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亦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证号：0100010041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海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证号：0100010040

报告日期：2014年11月25日